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的(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(全过程造价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(全过程造价)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88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.2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微型企业);

2. ~~(标的名称)~~,属于~~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~~行业;承接~~企业~~为~~(企业名称)~~,从业人员~~人~~,营业收入为~~万元~~,资产总 额 为~~万元~~,属于~~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~~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6日

说明: 1.重要提示: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